

犹太教和基督教中的多妻制度



多妻制度并不只存于伊斯兰之中，它同样存在于犹太教和基督教中，这在两教的历史上是人共所知的。只是后来由于宗教人士的反对而禁止了它。因此，回顾各宗教的历史，我们可以发现，多妻即便不是各宗教所鼓励的嘉美行为，但它至少是一种可以接受的民事行为。

犹太教中的多妻制度

早在摩西时代之前，以色列人中就存在多妻制度。摩西延续了这一制度，没有限制犹太人娶妻的数目。《犹太百科全书》中说：“没有证据证明犹太原始社会中曾有一妻多夫的婚姻制度，但一夫多妻似乎是既定的成熟制度，从古延续至近代早些时候。”^[1]

另一个公共习惯就是纳妾。^[2]后来，耶路撒冷《塔木德》（犹太法典）限制男子娶妻数目。一些拉比建议男子娶妻不应超过4个。可见，犹太教中禁止一夫多妻是拉比的规定，不是耶和华的诫命。

公元11世纪，哥舒姆·本·犹大因禁止一夫多妻而出名。这一禁令在东欧的德系犹太人中行使了1000多年，直到1987年才被取消。地中海西班牙裔犹太人仍在延续着一夫多妻的制度。^[3]

因此，根据威尔·杜兰特的说法，“一夫多妻是伊斯兰国家内富裕犹太人的习惯，但基督教国家的犹太人很少有这种习惯。”^[4]根据以色列海法大学社会与文化人类学教授约瑟夫·基纳特的说法，“这在以色列18万贝都因人中非常普遍而且还在增加。”居住在也门的西班牙裔犹太人中，一夫多妻的现象也时常发生，拉比允许犹太人最多娶4个妻子。^[5]

在近代以色列中，妻子不孕或精神失常的情况下，拉比允许丈夫在不休妻的情况下再娶一个妻子。^[6]

基督教中的多妻制度

对于多妻这一婚姻制度，耶稣是一个例外，因为他从未结婚。尤金·希尔曼神父说：“在《新约》中没有任何一处命令提到婚姻应该是一夫一妻，当然也没有任何戒律禁止一夫多妻。”^[7]

罗马教会禁止多妻是为了迎合希腊—罗马文化：一个丈夫只能有一个合法妻子，但可以容忍纳妾和卖淫。^[8]

公元4世纪罗马皇帝瓦伦丁尼安一世允许基督徒娶两妻。公元8世纪，手握教会和国家大权的查理曼大帝，自己就拥有6个妻子（一说9个）。^[9]根据《当代社会中的多妻家庭》一书作者约瑟夫·基纳特的说法，天主教会不喜欢这一习惯，但有时同意政治领袖重婚。^[10]

圣奥古斯丁似乎认为多妻在本质上并不是淫荡或罪恶，他声明多妻不是犯罪，因为它曾是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。^[11]

他在《婚姻的美好》（15章17段）中提到，一夫多妻：“在老祖宗那里是合法的，我不急于宣布它现在是否合法。现在，繁衍子孙并非非常必要，而在以前则非常重要，因此，为了增加子嗣，允许多娶，而现在则不然——即多妻已经不合法了。”

他拒绝评判祖先，但他并没有从中演绎出一夫多妻的可行性。他在另一处写道：“我们这个时代，应与罗马的习惯保持一致，只要妻子在世，就不允许再娶。”^[12]

新教改革时期，马丁路德说，“就我个人来说，我承认，当一个人想娶两个以上妻子时，我不能禁止他，因为这与经典不冲突。”他建议黑森的菲利普保守二妻的秘密，不要将之公布于众，以避免政治丑闻。^[13]英国最伟大的诗人、清教徒约翰·弥尔顿（1608-1674年，《失乐园》的作者）写道：“我没有说一夫一妻，以免我暗责可敬的祖先和我们信仰的支柱，暗责亚伯拉罕和其他多妻的祖先有习惯过失；以免我被驱逐出主的圣所成为私生子，是的，圣所是为他们的后裔--

所有的犹太人创造的。因为旧约中说：‘私生子即便到第十代也不应进成为耶和华的会众。’”^[14] 1650年2月14日，议会在纽伦堡宣布，由于30年的战争中男子伤亡严重，每个男子最多可以娶10个妻子。^[15]

非洲教会长期认可一夫多妻制度。1988年他们在朗伯斯会议上说：“英国圣公会长期认可非洲多妻这一传统婚姻制度。请公正客观地看待它。”^[16] 姆瓦伊·齐贝吉是肯尼亚基督徒总统，他之所以当选是因为东非基督教长老会的“神圣支持”，他也是一夫多妻。^[17] 不再受基督教白人统治的南非黑人也认可一夫多妻。^[18]

以前，美国“后期圣徒”耶稣基督教会也认可一夫多妻制度。教会禁止多妻制后，分离的组织继续认可并实行多妻制。如今在美国犹他州和周围几个州也在实行一夫多妻制度。没有教会归属关系的许多个人也一夫多妻。

尽管一夫多妻在美国是非法的，但民间还是有约3-8万人多妻。这些家庭大多是摩门教原教旨主义者或基督教团体，他们延续着一夫多妻这一历史悠久的宗教许可行为。^[19]

任何人，在批评一夫多妻制，指责伊斯兰和穆斯林之前，非常有必要先对此主题及其历史做一个充分的了解。思想再狭隘，也不应该井底之蛙式地随意评断贯穿整个历史、已被人普遍接受的习惯。他应该深入地，尽最大可能地研究这一主题，同时，不要忘了祈求主的引导。

Footnotes:

^[1] 《犹太百科全书》执行委员会的编辑委员会《一夫多妻》

(<http://www.jewishencyclopedia.com/view.jsp?artid=425&letter=P>)

^[2] 《犹太百科全书》执行委员会的编辑委员会《非法同居》

(<http://www.jewishencyclopedia.com/view.jsp?artid=313&letter=P>)

^[3] 《大英百科全书》《拉比法典》([http://www.britannica.com/eb/article-](http://www.britannica.com/eb/article-9071020)

[9071020](http://www.britannica.com/eb/article-9071020)) 佩吉·弗莱彻·斯达克《全球化，一夫多妻很平常》盐湖城讲坛 1998. 9.20

^[4] 威尔·杜兰特，《信仰时代：公元325-

1300从君士坦丁到但丁，中世纪基督教、伊斯兰、犹太教文明史》(纽约：西蒙·楚斯特，1950) 380.

^[5] 克里斯托夫·史密斯《以色列一夫多妻习惯引争论》盐湖城讲坛2001. 12. 7

^[6] 佩吉·弗莱彻·斯达克《全球化，一夫多妻很平常》盐湖城讲坛1998. 9.20

^[7] 《一夫多妻再思考》140页。

^[8] 同上17页。

^[9] 玛蒂尔达·盖奇《妇女，教会与国家》398页。

^[10] 佩吉·弗莱彻·斯达克《全球化，一夫多妻很平常》盐湖城讲坛1998. 9.20。

^[11] 圣奥古斯丁，2卷。

^[12] 迪福拉里，27卷：《圣奥古斯丁 – 对婚姻和其他主题的论述》(1955)，31页，34页，36页，18页。

- [13] 玛蒂尔达·盖奇《妇女，教会与国家》398-399页。
- [14] 玛蒂尔达·盖奇《妇女，教会与国家》400页。
- [15] 延森《德国家谱研究》1980，59页。
- [16] 罗宾·吉尔《去教堂，基督教道德》(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1999) 249页。
- [17] 萨姆《教会庆祝肯尼亚新总统》(今日基督教) 2003.2.
- 20马克里斯《总统一夫多妻后的问题》《纽约时报》2003.12 19
- [18] 奥利拉·丹提《南非男子：两妻胜于一》《星》报2003.7.16。
- [19] 谢丽尔《传统主义者担心同性恋联合会合法化一夫多妻》《华盛顿时报》2000.12.13。